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於2024年3月8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24年3月8日舉行，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2月21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4年3月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股份數目<br>(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p><b>「動議：</b></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24年1月2日之第三份補充文件（<b>「第三份補充文件」</b>），藉以修訂及／或更改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b>「可換股債券」</b>）條款及條件，旨在(i)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一年；(ii)將本公司自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零六個月屆滿之日起應付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應計利率調整為每年12%；(iii)倘拖欠支付自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b>「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b>）應付應計利息之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尚未償還應計利息以及自可換股債券之新到期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之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尚未償還本金額，就本公司應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b>「債券持有人」</b>）收取違約利息；及(iv)將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調整為每股本公司新股份（<b>「兌換股份」</b>）0.088港元（<b>「第三次建議修訂」</b>）（註有<b>「A」</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與此有關、附帶及關連的所有其他事項；</p> | <p>741,436,717<br/>(99.9927%)</p> | <p>54,000<br/>(0.0073%)</p> |

| 普通決議案   | 投票股份數目<br>(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p>(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第三次建議修訂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三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的權利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授出上市及買賣批准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而此項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向董事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並不影響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令第三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次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生效，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p> |                        |    |

由於提呈決議案獲贊成票數超過50%，故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1,898,106,667股已發行股份。

誠如通函所披露，Metagate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於304,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04%，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Metagate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除因為Metagate的最終唯一股東而被視為於該等304,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蔡先生直接持有19,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5%。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Metagate及蔡先生（均為現有債券持有人）合共持有324,3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09%）並有權對該等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Metagate及蔡先生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573,766,66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82.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決議案。並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均不受限制。並無股東在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曾志傑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蕭恕明先生、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廖珮而女士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4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于祺博士、唐旨均先生及廖珮而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http://www.ocg.com.hk)刊載。